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09號

原告 陳德旺

被告 林文鑑

兼

訴訟代理人 李昌浩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林光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0頁），應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拆除同巷31號房屋時，一併將系爭房屋與同巷31號房屋間共用牆壁拆除，致原告受有損害，修復費用需9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9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

0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誼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誼昌公司)整合臺北
05 市○○區○○街00巷00號至31號違老房屋重建，將該拆除工
06 程交由百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百輝公司)承攬施作，被告李
07 昌浩為誼昌公司負責人即董事長，被告林文鑑為百輝公司負
08 責人即董事，均非行為人，原告請求對象有誤；且百輝公司
09 將上開19號至31號原既存老舊建物拆除時，僅拆除至31號房
10 屋外牆，並未拆到包括系爭房屋在內之鄰房33號房屋外牆，
11 系爭房屋有2處原本即無外牆，中間無外牆部分為天井，後
12 方無外牆部分為增建鐵皮屋，百輝公司已幫原告將上開2處
13 原本即無外牆部分補做新磚牆，並將33號房屋裸露外牆整棟
14 補做水泥防水層，以確保其外牆美觀及防水效果等語，資為
15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21 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22 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23 賠償請求權存在。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24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25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26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27 揭侵權行為云云，依上揭說明，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上揭
28 事實，負舉證責任。

29 (二)原告為系爭房屋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有土地建
30 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頁）；又誼昌公司整合
31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至31號違老房屋重建，將該拆

01 除工程交由百輝公司承攬施作，此為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
02 院卷第132頁），堪認屬實。惟百輝公司將上開19號至31號
03 原既存老舊建物拆除時，僅拆除至31號房屋外牆，並未拆到
04 包括系爭房屋在內之鄰房33號房屋外牆，系爭房屋有2處原
05 本即無外牆，中間無外牆部分為天井，後方無外牆部分為增
06 建鐵皮屋，百輝公司已幫原告將上開2處原本即無外牆部分
07 補做新磚牆，並將33號房屋裸露外牆整棟補做水泥防水層，
08 以確保其外牆美觀及防水效果，有現場照片、使用執照平面
09 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6至150頁），堪以認定，原告請
10 求被告李昌浩即誼昌公司負責人即董事長、被告林文鑑即百
11 輝公司負責人即董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3 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依，應併予駁
16 回。

17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18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19 明。

2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29 書記官 吳婉萱